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 [2024] 698 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核意见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周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的意见》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福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周宁抽水蓄能 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闽

移发 [2024] 20号)(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宁德市水利局,周宁县 人民政府、周宁县水利局。

